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549號

上訴人 利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榮生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零陸拾肆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其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未為上開釋明，或依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

01 代理人之委任書。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
02 同）5,401萬1,5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3萬1,064元，未
03 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
04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05 委任書，並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
06 定。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二十三庭

09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

10 法 官 許勻睿

11 法 官 袁雪華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7 書記官 蕭詩穎